

金融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制度

金融科技发展基金，是为了推动正福金融研究院金融工程学研究持续有效开展而设立的公益性科研基金，是保证研究院金融工程科研工作把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基础性科研要素，是产学研转化工作的重要保障。

为了有效使用金融科技基金科学有序地推动研究院的工作，保证金融科技基金长期有效的续存，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 管理和决策机制

1. 资金来源于社会公益捐赠（指定项目限定性捐款）；
2. 每支科技发展基金尊重捐赠人的意愿设立独立或集合基金；
3. 捐赠发起人拥有科技发展基金的命名权；
4. 每支科技发展基金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在成都市民政局备案；
5. 每支科技发展基金皆可以在研究院官网上公示（是否公示、公示内容尊重捐款人意向）；
6. 每支金融科技发展基金设立银行独立项目子账号独立记账；
7. 每支科技发展基金设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运营工作，决策委员会自行选择支持参与的研究院科研项目，委员会由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秘书长、委员若干组成；
8. 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限额：基金总额 10%以内；
9. 主席为该基金唯一决策人、责任人；
10. 主席的任职为长期，离任后由第一副主席接任，第一副主席不能



接任时，由第二副主席接任；

11. 日常执行工作由研究院办公室根据基金负责人指令和授权实施；
12. 每年承担科技发展基金总额 1% 公益项目运营费用。

二. 使用的范围

科技发展基金的适用范围是金融工程学研究产学研转化小试相关的研究工作：

1. 正福金融研究院授权成立的金融工程实验室启动的公益性试验基金；
2. 基金参与公益科研项目剩余资金（总额 80% 以内），为了基金增值保值更好的服务公益事业，可对外参与低风险公募及银行理财产品；
3. 超过基金总额 10% 的非公益科研项目支出（办公用房、交通工具等），必须在限定性捐款协议中明确说明。
4. 科技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工作经费每年在 10% 内合理支配（建议在增值范围内开支）；

金融科技发展基金是在社会公益捐款人的支持下成立的公益性科研项目，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保护的公益基金，是在正福金融研究院内长期永续存在，为推动相关公益科研项目提供长期资金保障和支持的社会力量。

成都正福金融工程应用研究院

2018.8

